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工业机器人生产示范中心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铣削加工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综欣工业装备（潍坊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机械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明机器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3. AGV小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2.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3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，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，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。